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7-04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选举沈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且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沈琰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沈琰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生，本科，中级会计师。沈琰女士于2006年至2010年在启东市金美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出纳、材料会计、辅助会计等；2010年11月开始在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处工作，现任审计主管，为内审工作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沈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